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02號

原告 銓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盛和

被告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兩造於民國107年間，訂有「兆鼎建設新建工程水舞河畔新建工程」之承攬契約（下稱本件水舞河畔新建工程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施作兩造所約定之工程（詳細內容如支付命令卷聲證2所示），後被告追加一個發電機電瓶之項目，原告業已完成，此部分之追加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0元，被告尚未給付。(二)兩造另於108年間，訂有「兆鼎建設新建工程兆鼎A+工程」之承攬契約（下稱本件A+工程

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施作兩造所約定之工程（詳細內容如支付命令卷聲證4所示），約定價金為14,000,000元，原告已經施作完畢，就尾款288,400元部分，被告仍未給付，爰依本件水舞河畔新建工程契約、本件A+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7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然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件水舞河畔新建工程契約、統一發票及本件A+工程契約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僅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惟無其他答辯理由及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積欠工程款項尚未清償完畢，自有清償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7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